

優化食物業牌照措施

放寬對小食肆
售賣食物種類的限制

放寬對小食肆 售賣食物種類的限制



放寬小食食肆牌照 可售賣食物種類的限制的目的

- 現今烹煮的方式漸趨多元化，在不影響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前提下
- 放寬對小食食肆只可售賣食物種類的限制
- 令業界能在經營上更有彈性

現時小食食肆可售賣的食物種類

小食食肆只准配製及售賣六類特
定食物類別之中其中一類的食物，
供顧客在處所內食用

以食物烹調方式作新規範



小食食肆可以簡單又
不會產生大量油煙的
烹調方式，例如焗、
燉、蒸、燜、煎的
烹調方法，提供不同
類別的食物



小食肆牌照的新規範

- ❑ 不容許以油炸、快炒或燒烤食物
- ❑ 座位間不得進行烹調或翻熱食物，例如提供火鍋、鐵板燒、韓式燒烤等業務



謝謝